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4〕421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市县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：

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区）2025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目前基准定额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，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共担，参照《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湘政办发〔2020〕

15号)分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。其中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,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,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。

二、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(湘办发〔2020〕12号)规定,同级财政按年生均10元的基准定额单列经费,支持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。各地要在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中按年生均10元的基准定额单列经费支持普通高中心理健康工作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绩效,加强数据比对,严禁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资金。待2025年预算确定后,将依据最新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核定各地区转移支付补助额度,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25年市县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
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年12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